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12/Add.2
20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11

专家组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 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11 段中，根据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期，本着该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采取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要求的第二项决定意见。该职权范围规定，根据缔约方大会权限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应签约一支五人专家团队，其中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两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国，一名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由该专家组编写关于全面评估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和现有资金的报告。
2. 五人专家组由此成立，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哥斯达黎加）和 Appukuttan Nair Damodaran 先生（印度）、来自发达国家缔约国的 Maria Schultz 女士（瑞典）和 Yasushi Hibi 先生（日本）以及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 Günter Mitlacher 先生（全球环境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负责编写资金需求全面评估报告。全球环境基金代表 Mark Zimsky 先生作为观察员参加评估工作。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欧洲联盟为五人专家组提供财政支持。
3. 专家组报告草案作为 UNEP/CBD/SBI/1/8/Add.2 号文件提交给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在建议 1/7 第 4 段中，附属问题执行机构鼓励专家组把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意见以及接受国、土著人民和地方社会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更多材料纳入考虑范围，并及时完成评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UNEP/CBD/COP/13/1。

4. 在额外开展外联活动以及深入分析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得的信息后，专家组编写了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和现有资金的全面评估最终报告。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根据职权范围规定审查了最终报告草案。
5. 综上所述，执行秘书在此按照收到的格式分发专家组报告的执行摘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即 UNEP/CBD/COP/13/INF/16 号信息文件。
6. 根据职权范围第 9 段，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量作出决定，并据此向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结果。



生物多样性公约

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 及其各《议定书》所需资金量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组成员评估

2016 年 10 月 18 日

<u>发展中国家代表</u>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哥斯达黎加） Appukuttan Nair Damodaran 先生（印度）	<u>发达国家代表</u> Maria Schultz 女士（瑞典） Yasushi Hibi 先生（日本）
<u>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u> Günter Mitlacher （全环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执行摘要

一. 资金需求评估的任务规定和方法

1. 根据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期，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COP-12）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采取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要求的第二项决定意见[†]，并通过开展资金需求评估的专家组职权范围（[UNEP/CBD/COP/DEC/XII/30](#)，第 11 段和附件）。评估考虑了《公约》的三大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第 X/2 号决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和指南。评估工作的重点是对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进行援助的措施。
2. 根据评估工作的范围，2018-2022 年期间执行《公约》的资金需求首先需要计算执行实现《战略计划》和爱知指标的活动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各项活动的总需求。但是，实现全球目标和国家目标的活动可能需要更长的执行时间。重要的是，工作范围集中估算全部已商定费用增量，因而需要响应全球环境基金关于适用“费用增量原则”的指导方针。此外，还必须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的共同筹资政策及合格活动方面的规定和准则。

[†] 楷体部分摘引自缔约方大会决定或其他文件。

3. 按照职权范围第 4 段的要求，执行秘书委派了一支五人专家组编写报告，其中两人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哥斯达黎加和印度）、两人来自发达国家缔约国（瑞典和日本）、一人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共召开三次专家组会议，专家在会议上提交工作计划并讨论报告及其结论。

4.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审查了评估报告草案，以确保数据和方法准确、一致。评估报告的最初几章已分发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捐助国和接受国代表，以便征求对后续工作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专家组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收集信息并征求关于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此外，也考虑了相关的文献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

5. 按照职权范围第 11 段的要求，专家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第 2015-094 号通知分发到各缔约国，提交日期初步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后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通过第 2015-124 号通知延期到 2015 年 12 月 4 日。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评估报告草案，后根据建议 I/7，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出第 2016-059 号通知，要求缔约国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紧急提交已经完成的调查问卷。

6. 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第十九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第四次会议、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项目、全球环境基金机构和各利益攸关方次区域研讨会的间隙，专家组成员进行了采访并安排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多次磋商会议。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间隙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在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联合筹备会议期间，就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第十七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及 2016 年 8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议定书》缔约国的相关会议进一步展开磋商。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创建[链接](#)发布所有相关背景信息、活动日期、问答、报告和德国提供的调查问卷，以满足职权范围第 14 段关于评估执行《公约》所需资金和现有资金的方法必须透明、可靠和可复制……的要求。专家组以“自下而上”方法为目标，主要采用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因而有赖于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所有数据分析和计算均以确保其可复制的方法提交。

8. 按照职权范围第 15 段的要求，专家组考虑了附属问题执行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以最终完成报告，并且审议了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各项干预措施（UNEP/CBD/SBI/1/14，《生物多样性公约》，2016 年 d, <https://www.cbd.int/financial/gef2016/sbi-1-interventions.pdf>）。

二. 资金机制和资金提供指南

资金机制和所涉财务问题指南

9. 资金需求评估考虑了需要未来财政资源的缔约方大会资金机制指南（职权范围第 3b 段）。以下决定与此相关：[第 X/24 号决定](#)（综合指南）、[第 X/2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补充指南）、[第 XI/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其他指南）和[第 XII/30 号决定](#)（与《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特定指南）。特定充资期的资金机制指南包括一份明确供资对象的方案优先事项综合清单和一份成果导向框架，兼顾《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中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相关指标

（第 X/24 号决定，第 4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创建了全部[资金机制现行指南](#)的网页。

10. 为了缩减复杂的资金机制指南体系，专家组提供了一份**专题领域全面综合清单**，以便缔约国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其他国家优先事项明确**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的国家专题方法和优先事项**。为方便各国具体的优先事项和全球环境基金指南挂钩，特别编制代码清单并通过调查问卷予以传播（见完整报告表 1）。专题领域指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南、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重点领域、《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议定书》和未包含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重点领域战略》中的其他相关专题领域（见《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重点领域方案拟订说明》：<https://www.thegef.org/gef/GEF6-Programming-Directions>）。

11. 在第 X/24 号决定通过的资金机制综合指南中，缔约方大会回顾了各国接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19 和 20 段中，缔约方大会按照《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了资金机制的资格标准。专家组为本次评估采用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接受国名单。

12. 评估的范围以估算**全部已商定费用增量**为重点（职权范围第 2 段）。全球环境基金的特别任务规定是为提供全球环境惠益相关项目的此类已商定费用增量筹措资金。2007 年，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批准《适用费用增量原则的实施准则》（[GEF/C.31/12](#)）。调查问卷要求缔约国根据费用增量论证，说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的资金预期。

13. 职权范围第 5(c)段要求对缔约方大会资金机制指南的预期财务影响进行分析。专家组表示**没有**一项指南或所有指南对资金机制的**财务影响的预期**。由于方法上的限制、数据和知识方面的缺口，以及不同国家执行项目活动采用的费用结构各不相同，专家组在本次评估期间没有效仿为 2014-2018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开展首次评估（报告见 UNEP/CBD/COP/11/INF/35）的做法，即试图以“从上到下”的视角去计算财务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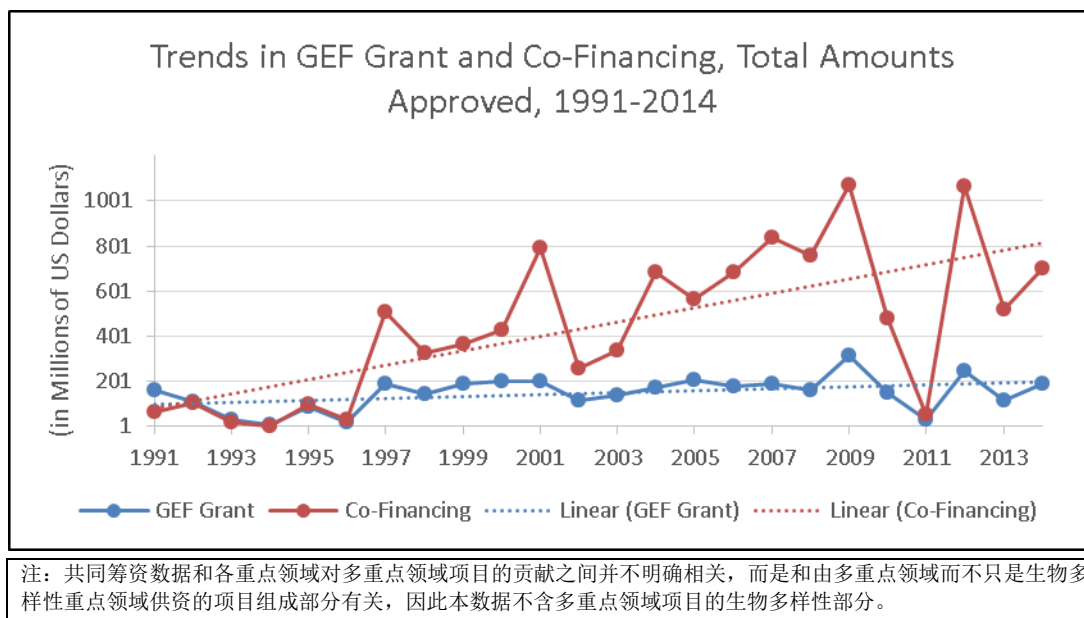
财务机制提供资金

14. 2014 年 5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透明资源分配系统（STAR）提案”，其中规定了对 STAR 分配系统的应用。为确定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的 STAR 暂定拨款（[GEF/C.47/Inf.08](#)），针对 44.33 亿美元总补充额启用了 STAR 模型。根据补充协议，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对 STAR 涵盖的三个重点领域（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分别拨款**生物多样性 12.96 亿美元、气候变化 12.60 亿美元、土地退化 4.31 亿美元**。经过对搁置重点领域的调整，2014-2018 年**国家 STAR 生物多样性拨款的可用额度为 10.51 亿美元**。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国家 STAR 拨款可用额度明细告知缔约国**涵盖费用增量项目的暂定额度**。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的分配方式有助于对收到的提交材料进行资金需求推断。

15. 下图说明了从 1991 年到 2014 年批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额度的趋势。自全球环境基金的试验阶段以来，全球环境基金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共计安排 42 亿多美元。这一投资利用**额外资金 120 亿多美元**，在 155 个国家支持生物多样性项目 1,300 多个（GEF Sec 2015）。

无多重点领域生物多样性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赠款和共同筹资总额

(资料来源：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2016 年 2 月)



16. 总之，各充资期批准的生物多样性资金增长幅度在不断提高。1996 年以来，共同筹资大幅度上升。尽管历年信托基金和共同筹资均在增加，但最近历年增长幅度最大的是共同筹资。如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重点领域资金也对生物多样性作出了贡献。

17. 为避免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和费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呼吁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明确生物多样性项目共同筹资的概念和适用问题（[第 XI/5 号决定](#)，第 5 段）。此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14 年通过了一项最新的“共同筹资政策”（[FI/PL/01](#)）。共同筹资对动员额外资金逐步扩大项目有着重要作用，因此，专家组要求缔约国在调查问卷中说明政府和其他外部来源的资金预期。

18. 在开发项目时，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接受国打算动员共同筹资作为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赠款的补充。实际上，作为一种融资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寻求利用最大的资金额。[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报告](#)提出全球环境基金所有充资期各项目共同筹资的比率中值（见下表）。全球环境基金第一次充资期间到第五次充资期间的共同筹资比率中值为 2:1。随着时间的推移，共同筹资比率从试验阶段的 0.3 提高到第五次充资期间的 4 以上。

各充资期重点领域共同筹资的比率中值

(资料来源: 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 OPS5-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 最终报告, 华盛顿, 2014 年, OPS5 第 26 页, <https://www.thegef.org/gef/sites/thegef.org/files/documents/OPS5-Final-Report-EN.pdf>)

FOCAL AREA/MODALITY	PILOT	GEF-1	GEF-2	GEF-3	GEF-4	GEF-5*
Biodiversity	0.3	1.0	1.3	1.8	2.3	4.3
Climate change	0.9	1.7	2.1	3.5	3.8	5.2
International waters	0.3	1.0	1.2	1.9	3.1	5.8
Land degradation	n.a.	n.a.	n.a.	3.0	3.0	4.5
Ozone depletion	0.4	0.6	0.1	0.7	0.7	2.3
POPs	n.a.	n.a.	1.0	1.1	2.0	4.0
Multifocal	0.3	1.1	1.0	1.6	2.7	3.4
LDCF	n.a.	n.a.	n.a.	0.4	2.3	3.9
SCCF	n.a.	n.a.	n.a.	1.7	3.5	7.1
NPIF	n.a.	n.a.	n.a.	n.a.	n.a.	2.4

NOTE: n.a. = not applicable.
a. As of June 30, 2013.

19. 根据 2014 年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各项目平均共同筹资比率约为 4:1。2016 年 9 月 28 日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涉及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 (UNEP/CBD/COP/13/12/Add.1,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6 年 e); 报告称, 在规划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 资源总额中约有 48% (12.96 亿美元) 划拨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全球环境基金对《战略计划》的全部投资额为 9.01 亿美元, 共调动共同筹资 48 亿美元, 相当于 1:5 的比率。由项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谈判和达成的协议产生某个项目的总款额和相应的比率。

资金机制的业绩

20. 按照职权范围第 3g 段的要求, 评估工作应考虑目前为止的经验,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各个项目存在的局限和取得的成功, 以及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业绩表现。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机制的实效,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要求全球环境基金通过采取多项行动 (第 XII/30 号决定, 第 8 段) 等措施, 以便 (一) 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在调动新的补充财政资源方面的推动作用; (二) 继续精简项目周期, 以及 (三) 更好地考核借由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计划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取得的进展。

21. 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最近开展的评价包括业绩和制度视角与实效和影响视角两方面。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指出, 全球环境基金对支持各国履行对多边环境协定和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具有推动作用。此外, 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还认为, 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的干预模式是有效的、是有影响的。

22. 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报告了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在充资期的份额,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拨付 40% 的资金, 其次是世界银行拨付 38%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拨付 10% (2014 年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 第 6 页, 表 1.6)。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期间, 随着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中出现新的机构, 机构间出资份额发生重大转变 (2014 年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 第 2 页)。

23. 在所有充资期周期中，亚洲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资源的 27%，其次是非洲得到 2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得到 20%。据报告，与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期间相比，对脆弱国家的供资几乎翻了一番，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则增长了 63%，对内陆国家的增长了 17%（2014 年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第 2-3 页）。

24. 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探讨了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模式**，以查明各个进程中出现问题的地方，并加以解决，从而强化全球环境基金的干预模式。研究发现，在把项目提案从全球环境基金一个决策点移到下一个决策点的过程中存在大量延迟现象。鉴于一直未使用的资金的机会成本，加快项目编制时间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2014 年 10 月，文件“**改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周期**”提交至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GEF/C.47/07](#)）。为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大型项目最多 18 个月的目标和全球环境基金最新“项目取消政策”，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了一个项目取消门槛值。若充资期内项目登记表已经审批的项目被取消，则给予该项目的 STAR 资源将按照国家拨款的情况重新指定并可用于重新拟订项目方案（[GEF/C.47/07](#)）。

25. 全球环境基金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2/14/Add.1](#)，第 9 段）提供了**组合监测结果**和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关于项目成就的主要发现：全球环境基金的总目标是使至少 75% 的项目考评成绩为比较令人满意或以上。在目前正在执行的 198 个项目中的生物多样性组合中，有 91% 的项目考评达到基本令人满意或以上的全球环境目标，有 61% 考评达到满意或者十分满意。将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全球环境基金总计分板说明了项目周期的实效和成果驱动的执行工作的演变情况。

26.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共为 3,349 个项目筹措资金，其中 1,221 个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执行，占 36%，有 6% 为公海水域重点领域。解决与至少一个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相关的全球环境关切问题的多重点领域项目占 14%（见 2014 年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第 2 页，表 1.2）。

27. 全球环境基金多重点项目往往涉及生物多样性与土地退化重点领域（见下表）。朝多重点领域项目和方案增长的趋势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加快了速度。据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截止 2013 年底，**多重点项目**占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已用拟订方案的 42%。

28. 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提交了一份考核**全球环境基金在非海洋保护区与保护区体系的投资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评价（[GEF/ME/C.49/Inf.02](#)）。其中的一条结论是，以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下的保护区森林覆盖率丧失低于未受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保护区为证，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通过降低保护区栖息地丧失来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保护保护区通常还表现出在物种种群方面的积极趋势，并且减轻了站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压力。

29. 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全球环境基金的分析显示，全球环境基金机构在 2014/15 财年提交的 151 份项目报告中有 36 份涉及土著人民。全球环境基金对这 36 个项目供资总额为 2.28 亿美元。全球环境基金指出，最近几年涉及土著人民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在总体上存在积极的趋势（如投资组合百分比上升，2016 年 6 月 30 日）。

全球环境基金多重点领域项目，按重点领域资金（资料来源：[第五次总体业绩评估报告](#)，表 1.3）

FOCAL AREA	GEF-3	GEF-4	GEF-5
Biodiversity	5	48	85
Climate change	3	36	66
International waters	3	19	18
Land degradation	6	46	70
ODS	0	1	0
POPs	0	2	5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SFM)/REDD+ ^a	n.a.	n.a.	65
Capacity-building and/or enabling activities	144	44	47
Multifocal area ^b	39	n.a.	n.a.
Total	191	104	159

NOTE: n.a. = not applicable. Data are for GEF Trust Fund projects as of September 30, 2013, and exclude SGP projects.

a. The GEF defines REDD+ as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role of conservation,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forests, and enhancement of forest carbon stock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 In GEF-3, some multifocal area projects were not yet disaggregated by focal area.

30. 关于项目资源方案规划的成功率，全球环境基金报告，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结束时，拨付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 10.8 亿美元中有 1,057,226,380 美元已得到规划，占总资金的 98%（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第 4、7 段）。一些国家未全额使用拨付款项。

31. 根据另一份报告（GEF Sec 2015），自全球环境基金试验阶段以来生物多样性领域有 1,300 多个项目得到支持。

三. 评估关于筹资需求的信息

三.1 缔约方报告的筹资需求

32. 专家组分析了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财务报告、资源调动战略和其他包含潜在信息的文件以及关于筹资需求的数据（包括以往的开支或国家预算数据）中的信息。然而，此类信息无法用于推断 2018-2022 年的筹资需求，因为金额无可比性，原因如下：

- 总金额提供来自各来源的总支出。
- 它们仅包含特定年份或不同年份的特定时间段。
- 它们包含不同的主题领域。
- 所提供的金额能包含或不包含经营成本。
- 所提供的金额可能包含不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筹资资格的活动或项目的成本，因为它们不产生全球环境效益。
- 金额与当前或以往的活动相关，可能与未来2018-2022年的活动不同。

国家报告

33. 专家组还审议了截止 2016 年 9 月 17 日缔约方提交的最新国家报告。大部分国家只报告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 20 的资源事宜的通用、定性信息。通常国家报告中筹资相关信息和数据不足，并且大部分国家未提供全面或明确的筹资信息。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4. 专家组审议了截止 2016 年 9 月 17 日缔约方提交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筹资信息和数据比国家报告中的多。但是，大部分战略未包含全面或明确的筹资数据。部分国家报告了 2010 年前的开支情况和直至 2020 年的筹资数据。只用 8 个国家的筹资信息包含了 2018-2022 年阶段，该阶段被视为小型样本，因此未用于总体需求评估。

财务报告和资源调动战略

35.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资源调动目标，包括到 2015 年年底，至少有 75% 的缔约方报告筹资需求、缺口和优先考虑事项（第 XII/3 号决定第 1 段）。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修订的财务报告框架（第 24 段），该框架下，缔约方可特别说明其每年评估的筹资需求。专家组审查了截止 2016 年 9 月 17 日缔约方提交的[资源调动战略](#)和[财务报告意见书](#)。总之，此类报告中的筹资需求信息十分有限，只有 33 个缔约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交了报告。15 个国家未报告 2018 年后的筹资需求；17 个国家报告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筹资需求（布隆迪只报告了 2018 年的筹资需求，塞尔维亚提交了问卷），1 个国家（中国）的意见明确参考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需求评估。

国家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36. 专家组分析了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的全球监测报告（[UNEP/CBD/COP/12/13/Add.1](#) 和 [UNEP/CBD/SBI/1/INF/46](#),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6 年 g](#)）。该报告中的信息基本说明了来自各来源的可用筹资，但未说明实际筹资需求。

缔约方的补充信息

37. 专家组查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以获得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伙伴国的筹资需求的信息和数据。目前，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支持 30 个国家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政策和体制、确定基线投资、评估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本、以及量化生物多样性筹资缺口。由于许多国家仍处于识别资金缺口、纳入财政需求和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初期，因此不可直接获取适用于需求评估的信息。然而，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部分伙伴国通过问卷提供了筹资需求的相关数据。

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等的问卷

38. 根据职权范围第 10 段，专家组设计了一份问卷，要求提供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间全球环境基金筹资需求的数据和信息，并将问卷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方。问卷，包括填写问卷的指导意见，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获取，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还提供了关于方法和过程的问答，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使用。

39. 仅对来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了评估。要求各国提交以下方面的信息：(一)潜在的项目概念和项目总预计成本的数据；(二)国家政府提供的预期资金；(三)来自其他外部来源的预期资金；以及(四)基于按照《增量成本原则适用操作指南》（GEF/C.31/12）推算的增量成本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提供的预期资金。专家组随

后的工作基于以下条件：各国认真审议此类操作指南，以计算 2018-2022 年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预期资金。此外，要求提供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战略方法的信息应符合各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国家优先考虑事项，并与其他公约相联系。

40. 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60 个国家，或 143 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中的 42%，回复并提供了其筹资需求：26 个国家来自非洲，15 个来自亚太地区，12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7 个来自东欧。缔约方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回复，秘书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发布了回复。专家组审查了问卷的综合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41. 就该分析而言，各国提出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下的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各个项目概念被视为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筹资资格。然而，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提交国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伙伴间的互动和商议决定某一项目概念是否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支持。因此，问卷中的参考性筹资需求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最终向各国提供的分配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42. 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60 个国家提交的 200 个项目概念的参考性预计总成本总计 83.29 亿美元，预计共同筹资总额约为 59.38 亿美元，或约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 72%。除了该金额，各国预计从政府获得 45.5 亿美元（项目预计总成本的 55%），从非政府外部来源获得 13.88 亿美元（项目预计总成本的 17%）。

43. 做出回复的 60 个国家预计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 27.39 亿美元，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 33%。因此，政府和外部来源以及全球环境基金预计出资的共同筹资比例为 2:1。

4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要求原住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制定最终评估报告时提供意见。拉丁美洲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提出了 24 个项目概念，项目总成本为 6390 万美元。提交的材料未包含来自政府和其他来源的预期共同筹资或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预期出资。ICCA[‡]联合会提供了一份[联合意见书](#)，包含来自全球森林联盟整理的《社区保护恢复倡议》的信息。意见书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对于专家组递交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评估报告草案的意见。第二部分就向 ICCA 和其他形式的集体行动提供财政支持提供一般建议。第三部分识别了一系列具体的筹资需求和优先考虑事项，以支持 ICCA 和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的集体行动。

三.2 资源整体评估高级小组的结论

45. 资源整体评估高级小组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第一份报告对在 2020 年前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成本进行了整体评估，预计增加对每个爱知指标的资源要求后，每年需要 15000 亿美元至 4400 亿美元。小组确定了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并承认进一步研究对帮助细化估计值至关重要。小组强调，资源需求需要改变我们经济体制中的资源分配方式，以获得最理想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效果。报告补充到，多种因素会影响筹资要求的程度。尤其，互连、政策一致性、制度的制定、以及目标和其他具体目标间的协同效应意味着实现任意目标的方法、资源提供和效力会影响另一目标的投资需求，预计这样会大幅减少筹资需求估计。小组的第二份报告（UNEP/CBD/COP/12/INF/4）基于小组第一份报告的评估，并识别了实现爱知指标、目标的投资和资源要求的惠益。

[‡] ICCA是“原住民和社区保护的地区和区域”或“受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保护的地区和区域”的一般缩写。在某些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中，在其他类似术语中也称为“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区”。

46. 专家组提醒，高级小组的评估说明了在 2020 年前实现爱知指标的惠益和全球总成本，而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评估的重点是，2018-2022 年间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中产生全球环境效益的合格项目的增量成本。就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需求评估而言，这两种方法不能结合。

三.3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筹资

47.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70/1）呼吁所有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该变革计划。对于筹资，目标 17 呼吁全球社区改进执行方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法。

48. 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A/RES/69/313（2015）号决议，批准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会议关注生物多样和可持续利用，并鼓励来自各来源以及在各层面上的财务资源的调动，强调国内公共资源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发展合作的补充作用。尤其，会议认可全球环境基金在促进筹资可持续发展和将环境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中的作用。

49. 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重申了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的承诺，他们承诺实现以下目标：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然而，未说明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筹资需求。

四. 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所需的估计资金

50. 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回答问卷的 60 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占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的 42% 和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资源的 65%（10.51 亿美元中的 6.79 亿美元）。三分之一的报告国收到了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是非报告国的两倍多（见下表）。在鼓励提交问卷的过程中，专家组特别强调动员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获得分配较多的国家，以尽量使评估更稳健。

问卷报告国和非报告国的特征

	在 143 个接受国 中的比例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 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 统分配比例
60 个报告国	42%	65%（6.78 亿美元）
83 个非报告国	58%	35%（3.73 亿美元）
	60 个报告国	83 个非报告国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 分配系统 > 1000 万美元	32%	12%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 分配系统 > 3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 元	25%	35%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 分配系统 < 300 万美元	43%	53%

报告和估计的筹资需求

51. 回复问卷的 60 个国家预计获得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 27.39 亿美元，报告的共同筹资比例为 2:1。这符合所有充资周期的平均共同筹资比例。由于 83 个接受国未提供筹资需求，该数据仅部分反映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实际筹资需求。随后的分析中，该数据用作进一步推断的基础。

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筹资水平模型

52. 根据问卷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数据组，建立了两个模型，用于估计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筹资水平。所使用的参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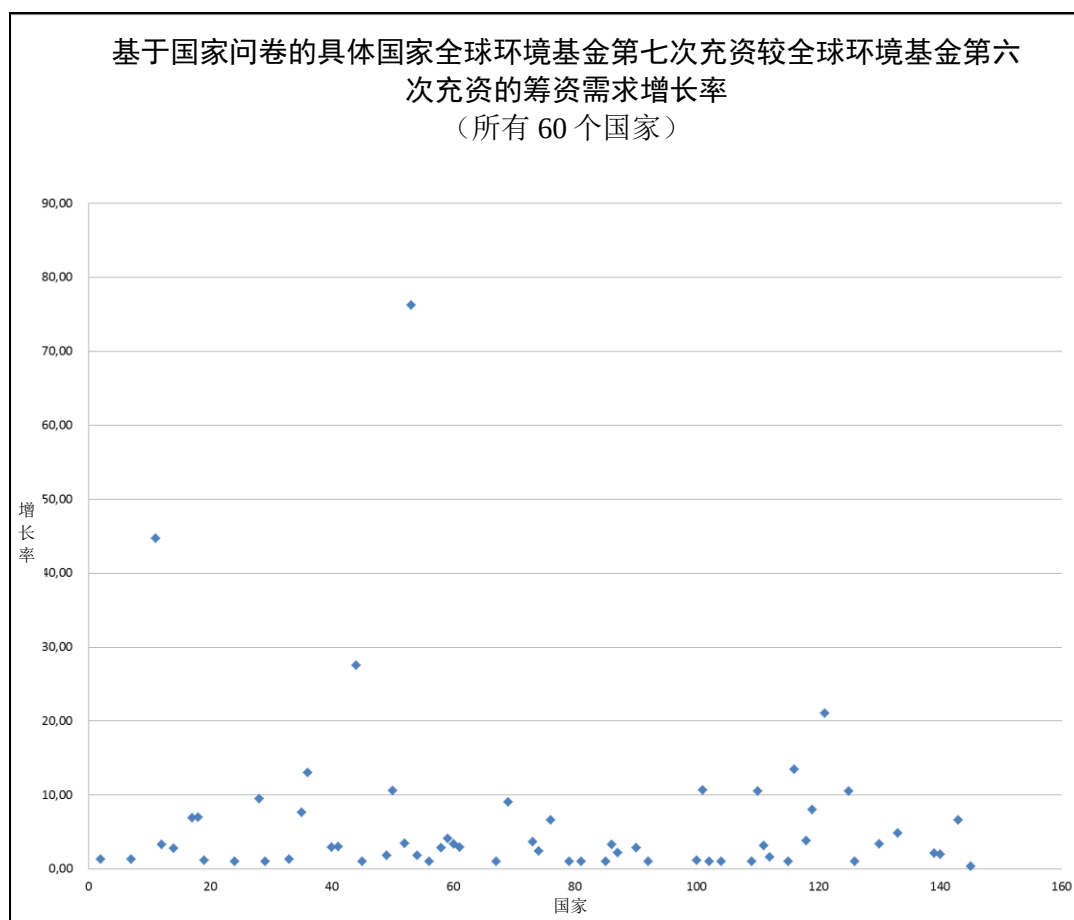
- (一) 60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报告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估计筹资；
- (二) 60个国家和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共同筹资比例范围；
- (三)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给予其余83个非报告国的分配资源；
- (四)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平均筹资需求增长率；
- (五) 报告国（65%）和非报告国（35%）获得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资源的比例
- (六)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重点领域预留资金的金额，假设其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中的相等。

53. **模型 A** 使用非报告国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分配估计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中的筹资需求，并将该数额添加到 60 个国家报告的筹资需求额（27.29 亿美元）。目前，非报告国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资源中占 35%，而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估计总额中仅占 20%以下，因此不足以代表这些国家的份额。然而，该模型表明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金额的下限。

54. **模型 B** 计算了相比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分配，60 个报告国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中估计筹资的增量，并将同一乘数用于非报告国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分配，从而还原了报告国和非报告国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资源中的份额（65%对 35%）。

55. 两个模型中，报告的项目总成本均用于估计不同共同筹资比例产生的相应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需求；即，就共同筹资趋势而言，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共同筹资比例 4:1，以及就当前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项目而言，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的共同筹资比例 5:1。两个模型中，最终的数额均包括了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重点领域预留资金。推测结果载于下表。

56. **敏感度分析：**计算出的具体国家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较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增长率差异较大，从巴西的 1.18 到几内亚的 76.26 变动（见附件表格）。这些增长率从根本上影响着筹资需求的建模和计算。许多国家报告显示，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计筹资比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水平增长的幅度低于 5.0，大部分国家的增长率低于或略高于十倍（见下图）。为了查明个别倍数过高情况的影响，对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省略了倍数高于 15 的“异常值”。这使报告预计的共同筹资比例增至 2.3:1。如下表所示，省去四个异常值不会明显影响共同筹资比例 4:1 所得的结果，因为它们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分配中的份额很小。



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需求评估计算结果

计算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需求的模型	使用的共同筹资比例		
	2:1 (如报告所述)	4:1	5:1
60 个国家报告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需求 (十亿美元)	2.739		
模型 A: 金额 (十亿美元)	3.357	2.284	2.006
模型 A: 较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水平的增长率*	2.6	1.8	1.5
模型 B: 金额 (十亿美元)	4.476	2.844	2.379
模型 B: 较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水平的增长率*	3.5	2.2	1.8
模型 B 附加: 金额 (十亿美元)	3.924**	2.753	--
模型 B 附加: 较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水平的增长率*	3.0	2.1	--
*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源: 12.96 亿美元 (包括预留资金)。			
** 共同筹资比例 2.3:1。			

模型 A: 报告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计筹资 + 对非报告国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
模型 B: 报告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计筹资 + 对于非报告国, 较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水平的平均增长率相同
模型 B 附加: 相同; 但排除了增长率大于 15.0 的“异常值”。

57. 应注意的是, 对于 83 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 项目总成本、来自各来源的共同筹资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需求仍为未知, 因此, 准确预计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金额可能与各模型计算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估计值差异较大。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筹资需求

58. 拉丁美洲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报告了 24 个项目概念, 总成本 6390 万美元。根据使用的三个共同筹资比例, 可计算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可能金额的不同估计值和来自其他来源的可能筹资。模型不包含提供给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可能赠款, 因为目前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仅可获得小额赠款。捐赠国应考虑如何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中纳入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筹资需求。全球环境基金已识别了 36 个涉及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59. ICCA 联合会的意见书未包含任何项目总成本、来自政府和/或其他来源或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计共同筹资。相反, 联合会强调, 财务支持的质量和“提供”远比财务支持的数量重要。

通过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投资涵盖的筹资需求

60. 可通过其他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和多重点领域项目涵盖生物多样性筹资需求。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称, 重点领域筹资同样有助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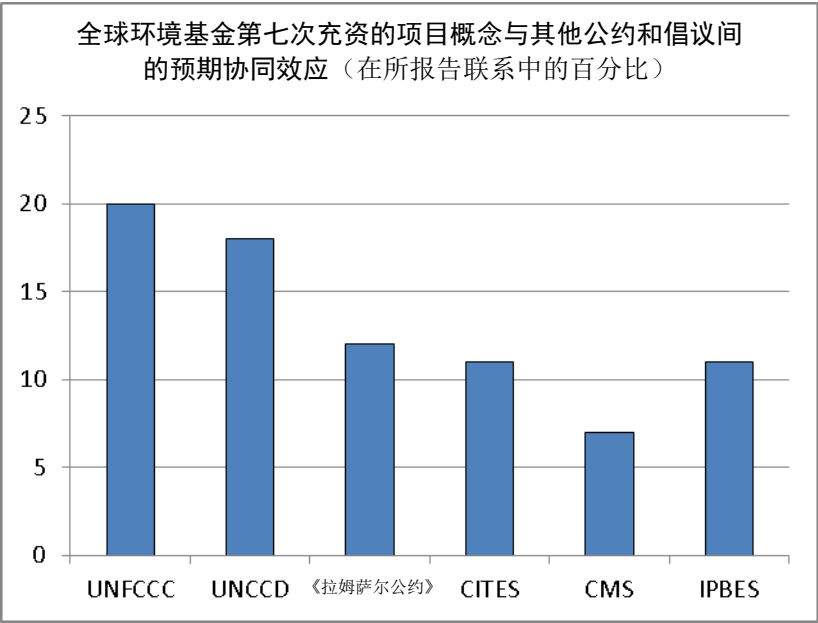
6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a) 认可了全球环境基金在促进筹资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呼吁全球社区改进执行方法,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法。用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展计划和策略所产生的筹资需求(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支持)可能包含部分生物多样性筹资需求。捐赠国可在讨论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总体分配时考虑这一点。

五. 与其他公约的协同效应和主题范围

62. 评估考虑了缔约方提供的关于与其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的协调效应的信息。根据 2016 年 9 月 25 日填写的问卷, 42 个缔约方报告称, 2018-2022 年有 1,021 个公约与潜在项目相联系。一些项目概念通常与一个以上公约联系, 而有些项目概念与公约没有联系: 1 个联系=23%, 2 个联系=14%, 3 个联系=13%, 3 个以上联系=21%, 无联系=28%。

63. 大部分项目概念试图实现与以下公约目标的协同效应: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 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8%)、其次是《拉姆萨尔公约》(12%)、《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1%) 和《迁徙物种公约》(7%) (见下图)。少数报告提及与《世界遗产公约》和植物相关条约的潜在协同效应。似乎涉及污染物的公约与 2018-2022 年间的拟议项目无关。尤其, 许多项目概念支持生物多样性和生

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11%）的工作。结果清楚表明，大部分国家提出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的项目概念，旨在实现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其他两个里约公约的协同效应。



64. 评估分析了 44 个缔约方提供的关于报告的项目概念的主题领域的信息。总体而言，以下主题领域在回复中一共占 50%左右：(一)土地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34%）和(二)自然栖息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及其维护（15%）。此外，缔约方识别出能力建设和合作（11%）和其他主题是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项目相关的项目（16%）的一部分（见下表）。
65. 各国较少提及生物多样性、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利用（9%）和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6%）；关于减少污染的项目（3%）和关于执行名古屋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项目（各占 3%）则更少提及。
66. 在主题组土地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中，项目概念同等关注：受保护区域网络和一般物种保护（代码 710-6%）、濒危物种保护（代码 715-6%）、陆地受保护区系统（代码 711-6%），其次是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受保护区（712-5%）。其他多次提及的主体是关注以下内容的项目概念：自然栖息地修复（730-5%）、可持续生产和消费（741-5%）和公共教育和意识（700-5%）。最少提及的主题是激励措施（702）、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781）和南南合作（782）。

识别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主题优先级

报告的项目概念的主题领域（参考完整报告表 1 的代码）	在所报告代码中的百分比
A. 土地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主要为当前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	34%
B. 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公海重点领域战略）	6%
C. 自然栖息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及其维护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可持续森林管理，气候变化缓解重点领域战略）	15%
D. 生物多样性、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利用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	9%
E. 减少污染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公海重点领域战略，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战略）	3%
F.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共享的名古屋协定书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	3%
G.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	3%
H. 能力建设和合作 （不同重点领域战略中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要素）	11%
I. 作为项目一部分的其他内 （不同重点领域战略中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要素）	16%

六. 结论和评估思考

67. 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需求评估是同类评估的第二次尝试，过程中再次面临某些挑战。评估时间很紧，因为主要由专家组成员自愿完成，他们还要兼顾日常工作，并且财务资源有限。

68. 完成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后，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并思考了评估结果以及来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的可用数据和信息：

- a. **总体回复率的重要性：**专家组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获得关于具体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筹资需求的可靠、透明和可复制的数据和信息来源。然而，仅 42% 的国家（143 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中的 60 个国家）回复了项目总成本、共同筹资金额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期筹资需求。专家组感谢按要求完成问卷并提供进一步说明的国家，由于回复率低，需要进行推断，以估计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筹资需求，这会影响评估和整体可靠性。此外，包含的信息在全面性方面差异较大。不知为何仅有少数国家充分参与评估。
- b. **估计全球环境基金周期的项目概念成本时考虑吸收能力的重要性：**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报告了 200 个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期项目构思和概念。如上所述，专家组进行评估的前提是各国认真思考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

充资的 4 年时间内执行预期项目的吸收能力。由于全球环境基金筹资在随后充资周期普遍增长，预计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的吸收能力将持续提升。

- c. **准确应用增量成本原则的重要性：**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的预期筹资应基于全球环境基金《增量成本原则适用操作指南》。专家组假设各国准确应用此类操作指南计算 2018-2022 年期间全球环境基金预期筹资。分析问卷提供的数据时，专家组观察到，具体国家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较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筹资需求增长率差别较大（见附件表格）。为何各国计算的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到第七次充资的筹资需求差异如此大，尚无明确解释。
- d. **新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作用：**为了使本评估的“自下而上”方法成功，所有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应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明确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筹资的优先考虑事项。然而，许多缔约方未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尤其，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应尽快更新。
- e. **与其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公约的协同效应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大部分项目概念实现与其他公约的目标的协同效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8%）、其次是《拉姆萨尔公约》（12%）、《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1%）、《迁徙物种公约》（7%）和 *and with IPBES* (11%)。专家组鼓励向重点领域项目和方案发展的增长趋势（如全球环境基金所报告），此类项目和方案寻求公约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高效地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筹资。用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展计划和策略所产生的筹资需求（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支持）可能包含部分生物多样性筹资需求。
- f. **国家财务计划和资源调动战略的作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资源调动目标，包括尝试使 100%或至少 75%的缔约方在 2015 年前报告筹资需求、缺口和优先考虑事项，并编制国家财务计划。仅有 18 个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在截止期限 2016 年前提交了筹资需求。国家财务计划让各国有机会说明其希望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的筹资金额，因此，应努力编制或完成国家财务几乎或资源调动战略，以便将来编制筹资需求评估。就此而言，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项目是非常有用的方法。

69. 专家组指出，对全球环境基金筹资需求的**第二次评估的方法**（如职权范围中所述）似乎足以以透明的方式向各国收集信息。然而，尽管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增量成本原则对问卷填写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筹资需求估计提供了详细的指导意见，问卷提供的数据的质量并没有预期的令人满意。为了进一步提升未来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复制性，应进一步细化指导意见，以便缔约方使用一致、约定的方法估计其项目筹资需求、共同筹资和全球环境基金出资。

70. 最后，全面、稳健的全球环境基金筹资需求评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球环境基金接受国提供的信息**。只有接受国继续和进一步积极参与该工作，方可改进未来评估的结果。

附件

具体国家通过调查问卷所作回应

60 个国家报告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 (7/2018 - 6/2022) 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美元)						
国家	项目费用 估计总数	预期来自政 府的资金	预期来自其 他外部来源 的资金	预期来 自 GEF- 7 的资金	GEF-6 预算 资源透明分 配制度分配 资金	GEF-6 到 GEF-7 资金 需求增长 率
阿富汗					3.91	
阿尔巴尼亚	5.00	3.00	0.00	2.00	1.50	1.33
阿尔及利亚					4.09	
安哥拉					6.60	
安提瓜和巴布达					1.50	
阿根廷					14.76	
亚美尼亚	2.40	0.00	0.40	2.00	1.50	1.33
阿塞拜疆					1.50	
巴哈马					4.18	
孟加拉国					2.00	
巴巴多斯	74.40	7.40	0.00	67.00	1.50	44,67
白俄罗斯	18.00	10.00	3.00	5.00	1.50	3.33
伯利兹					2.86	
贝宁	11.00	4.50	1.00	5.50	2.00	2.75
不丹					2.02	
玻利维亚					12.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00	2.60	0.00	10.40	1.50	6.93
博茨瓦纳	13.10	55.00	17.25	14.06	2.02	6.96
巴西	390.00	398.00	95.50	83.00	70.07	1.18
布基纳法索					2.00	
布隆迪					2.00	
佛得角					3.41	
柬埔寨					4.29	
喀麦隆	40.20	20.85	6.35	13.00	12.08	1.07
中非共和国					2.28	
乍得					2.38	
智利					18.06	
中国	1,361.92	711.16	83.70	557.07	58.55	9.51
哥伦比亚	0.00	0.00	0.00	0.00	39.33	1.00
科摩罗					2.62	
刚果					3.94	
库克群岛					2.17	
哥斯达黎加	60.00	45.00	0.00	15.00	11.60	1.29
科特迪瓦					4.19	

古巴	286.95	196.20	0.00	90.75	11.92	7.61
刚果民主共和国	329.80	32.00	84.61	213.19	16.38	13.02
吉布提					2.00	
多米尼克					1.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6.54	
厄瓜多尔	208.80	89.50	42.90	76.40	25.90	2.95
埃及	57.00	20.00	23.50	13.50	4.45	3.03
萨尔瓦多					1.51	
赤道几内亚					2.00	
厄立特里亚	110.14	55.07	0.00	55.07	2.00	27.54
埃塞尔比亚	13.26	3.27	0.00	9.99	10.56	1.00
斐济					4.94	
加蓬					3.81	
冈比亚					2.00	
格鲁吉亚	3.40	0.67	0.00	2.73	1.50	1.82
加纳	35.20	1.11	0.30	33.79	3.19	10.59
格林纳达					1.50	
危地马拉	57.00	26.50	16.50	24.00	7.01	3.42
几内亚	248.85	12.44	0.00	236.41	3.10	76.13
几内亚比绍	3.72	0.00	0.00	3.72	2.00	1.86
圭亚那					3.06	
海地	24.00	13.00	11.00	0.00	4.97	1.00
洪都拉斯					8.13	
印度	491.00	386.00	0.00	105.00	36.87	2.85
印度尼西亚	1,232.40	948.00	47.40	237.00	57.84	4.10
伊朗	58.50	42.50	0.00	16.00	4.79	3.34
伊拉克	2.70	3.40	0.90	4.40	1.50	2.93
牙买加					4.79	
约旦					1.50	
哈萨克斯坦					5.04	
肯尼亚					10.28	
基里巴斯					2.00	
吉尔吉斯斯坦	0.00	0.00	0.00	0.00	1.56	1.00
老挝					6.87	
黎巴嫩	50.40	9.30	27.50	13.60	1.50	9.07
莱索托					2.00	
利比里亚					3.43	
利比亚					1.50	
马其顿					1.50	
马达加斯加	362.88	65.31	206.81	90.72	24.54	3.70
马拉维	32.50	4.70	11.30	12.90	5.32	2.42
马来西亚					14.92	
马尔代夫	35.00	6.50	10.00	17.50	2.66	6.58
马里					2.10	
马绍尔群岛					2.08	

毛里塔尼亚	3.00	1.00	0.00	2.00	2.00	1.00
毛里求斯					5.41	
墨西哥	0.00	0.00	0.00	0.00	54.92	1.00
密克罗尼西亚					3.82	
蒙古					5.09	
黑山					1.50	
摩洛哥	5.55	2.20	0.90	2.45	4.90	1.00
莫桑比克	43.60	4.20	9.00	30.40	9.13	3.33
缅甸	52.00	12.00	0.00	24.00	10.98	2.19
纳米比亚					6.59	
瑙鲁					1.50	
尼泊尔	50.30	30.80	10.00	9.50	3.34	2.84
尼加拉瓜					4.47	
尼日尔	不清楚	0.00	0.00	0.00	2.00	1.00
尼日利亚					6.80	
纽埃					1.50	
巴基斯坦					5.05	
帕劳					1.92	
巴拿马					11.7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66	
巴拉圭					3.21	
秘鲁	128.00	43.55	49.05	35.40	29.72	1.19
菲律宾	1,629.41	814.71	488.82	325.88	30.55	10.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3.50	1.20	0.80	1.50	1.50	1.00
俄罗斯联邦					25.43	
卢旺达	0.00	0.00	0.00	0.00	2.00	1.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50	
圣卢西亚					1.9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58	
萨摩亚					2.6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70	0.07	0.09	1.54	3.78	1.00
塞内加尔	46.88	8.90	16.00	21.98	2.09	10.52
塞尔维亚	10.50	0.00	5.80	4.70	1.50	3.13
塞舌尔	54.63	11.78	35.05	7.80	4.94	1.58
塞拉利昂					2.11	
所罗门群岛					4.52	
南非	0.00	0.00	0.00	0.00	22.79	1.00
南苏丹	72.00	20.00	25.00	27.00	2.00	13.50
斯里兰卡					7.12	
苏丹	33.20	18.10	2.70	15.85	4.17	3.80
苏里南	25.10	1.10	0.00	24.30	3.04	7.99
斯威士兰					1.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9.60	8.00	0.00	31.60	1.50	21.07
塔吉克斯坦					1.50	

坦桑尼亚					15.90	
泰国					10.26	
东帝汶	21.00	105.00	0.00	21.00	2.00	10.50
多哥	6.07	0.59	0.00	0.00	2.00	1.00
汤加					1.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78	
突尼斯					1.50	
土耳其	94.50	70.50	0.00	24.00	7.14	3.36
土库曼斯坦					1.81	
图瓦卢					2.00	
乌干达	20.80	1.00	0.30	19.60	4.02	4.88
乌克兰					1.50	
乌拉圭					2.04	
乌兹别克斯坦					1.78	
瓦努阿图					2.78	
委内瑞拉	137.20	102.90	0.00	34.30	16.25	2.11
越南	117.00	78.00	13.00	26.00	13.17	1.97
也门					4.23	
赞比亚					4.72	
津巴布韦	101.00	41.50	41.60	17.90	2.70	6.63
共 143 个国家					1,051	
60 个报告国家	8,329.06	4,550.08	1,388.03	2,739.39		
项目费用估计总数 百分比	100%	55%	17%	33%		
	100%	72%*		33%		
共同融资比率		2		1		
* 67%以上，因为所报告的额外共同融资数额						

（来源：调查问卷，可查阅：<https://www.cbd.int/financial/survey2016.shtml>；

注：报告没有资金需求或需求低于其 below their GEF-6 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分配资金的报告国家记录为 1.0 的增长率）